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:
- 二、本會第330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,請公鑒。

決定:

三、報告事項:

## 第一組:

#### 第四組:

- 1.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里長出缺補選,候選人政見稿,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;並依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之授權,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。(請參閱附件P5頁-P9頁)
- 2.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,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一處競選辦事處,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;並依 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之授權,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。(請參閱附件P10 頁-P14頁)
- 3.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,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
- 4. 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維新里及新興里長出缺補選,於7月12日補選投票,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。

第330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:

案號	案	由	議	決	執行單位	執	行	情	形
1	有關本縣第 16 屆鄉(鎮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長員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行投票一案,敬請 再核	、縣議 日前舉	縣長、市)長,縣議,為同一天,并為同一天,并就,則,分開建,對,分開辦,	就職日若 則建議合 就職日不 不合併舉		年6) 字第 函復	月18 0971 中選 舉委	日屏 7008 會,	以975252153215321532153215321532153215321532

2	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 區是否須重行劃分案,敬請 討論。	俟中央選舉委員 會訂頒劃分準則 後,再行研提選舉 區劃分意見。	_	遵照議決辦理以 97年6月20日屏 選 一 字 第 0971750532號函 復中選會。
3	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辦興里 長出缺補選,投開票所管理 人員名冊(附件已於會中發 送),請審議。	昭安涌温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, 並製發派令及工 作證責成公所轉 交工作人員。

## 決 定:

## 四、討論事項

案 號: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,敬請

追認。

### 說 明:

1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 1項第5款規定,村里長選舉,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,並得 指揮監督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之。

- 2、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鄭文賜、傅士獎申請登記為 新興里里長候選人;李許桂花、陳基富申請登記為維新里里 長候選人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 定,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 ,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步審查, 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,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;消極資格部分經各 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。
- 3、屏東縣屏東市第18屆新興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,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。
- 4、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、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(請參閱附件 P15 頁-P38 頁)

## 議 決:

案 號: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<sub>維新里</sub>里長出缺補選,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, 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
- 2、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者為當選,新興里里長補選 以傅士熒得票數最高並當選;維新里里長補選以陳基富得票 數最高並當選。
- 3、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(請參閱附件 P39 頁-P40 頁)

辦 法: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7 年 7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,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 決:

案 號: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<sub>維新里</sub>里長出缺補選,投開票所監察人員 名冊,敬請 追認。

#### 說 明:

- 1、本案依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之授權,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- 2、案經本會第235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。
- 3、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。
- 4、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,監察員2人。
- 5、維新里共設2處投開票所,2位候選人各推薦2人擔任監察員,共推薦4位監察員;新興里共設2處投開票所,2位候選人各推薦2人擔任監察員,共推薦4位監察員。

6、合計置主任監察員4人,置監察員8人共12位監察人員。

7、檢附監察人員名冊(請參閱附件 P41 頁-P44 頁)

辦 法:敬請 准予追認。

議 決:

五、臨時動議:

六、自由發言:

七、散 會: